

入學年度：109

學制：M-碩士班

系所組別：M13-傷害防治學研究所碩士班

※學生選修遠距課程學分不得超過畢業學分的二分之一。

舊版必選修科目表：[連結](#)

ENRA120_查詢必選修科目表

臺北醫學大學 傷害防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109 學年入學生必選修科目表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選別	學期別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輔系	雙主修	授課語言	遠距教學	備註
	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		
研究所共同課程	研究倫理	0	必	半	0	0									中	✓	1上下學期皆開課 2.畢業前須修畢1次 3.分別開設遠距/非遠距課程
	研究倫理	0	必	半	0	0									英	✓	1上下學期皆開課 2.畢業前須修畢1次 3.分別開設遠距/非遠距課程
研究所共同課程學分小計		0			0	0	0	0	0	0	0	0					
學院研究所共同必修	應用流行病學	2	必	半	2	2									中		分別開設中英文班
	應用流行病學	2	必	半	2	2									英		分別開設中英文班
	應用生物統計學	2	必	半	2										中		分別開設中英文班
	應用生物統計學	2	必	半	2										英		分別開設中英文班
	專題討論	1	必	半	1										中		分別開設中英文班
	專題討論	1	必	半	1										英		分別開設中英文班
	專題討論	1	必	半		1									中		分別開設中英文班
	專題討論	1	必	半		1									英		分別開設中英文班
	專題討論	1	必	半			1								中		分別開設中英文班
	專題討論	1	必	半			1								英		分別開設中英文班
學院研究所共同必修課程學分小計		16			10	6	2	2	0	0	0	0					
學院碩士班共同必修	公共衛生論文寫作	2	必	半				2							中		分別開設中英文班
	公共衛生論文寫作	2	必	半				2						英		分別開設中英文班	
學院碩士班共同必修課程學分小計		4			0	0	0	4	0	0	0	0					
必修(系所特色課程)	傷害防治專論	2	必	半	2										中		
	災難醫學專論	2	必	半	2										中		分別開設中英文班
	災難醫學專論	2	必	半	2										英		分別開設中英文班
	傷害流行病學	2	必	半		2									中		分別開設中英文班
	傷害流行病學	2	必	半		2									英		分別開設中英文班
必修(系所特色課程)課程學分小計		10			6	4	0	0	0	0	0	0					
碩士論文課程	碩士論文	6	必	半			6	6							中		畢業當學期請務必加選
碩士論文課程學分小計		6			0	0	6	6	0	0	0	0					
學院研究所共同選修	國際衛生研究	2	選	半	2										英		全英語課程
	國際衛生研究	2	選	半	2												
學院研究所共同選修課程學分小計		2			2	0	0	0	0	0	0	0					
學院碩士班共同選修	道路交通與安全	2	選	半	2										中		
	緊急醫療救護與實務	2	選	半		2									中		
	公共衛生與健康實務	2	選	半			2								中		
	應用流行病學個案討論	2	選	半			2								中		
學院碩士班共同選修課程學分小計		8			2	2	0	4	0	0	0	0					
專業選修	野外醫學	2	選	半	2										中		單數學年開課
	急重症醫學	2	選	半	2										中		雙數學年開課
	神經疾病傷害防治專論	2	選	半	2										中		單數學年開課
	失能暨復健專論	2	選	半	2										中		雙數學年開課
	國際傷害與暴力防治交流專題討論	2	選	半	2										英		
	外傷學	2	選	半		2									中		單數學年開課
	健康監測系統之發展與評價	2	選	半		2									中		雙數學年開課
	復健醫學與輔具應用	2	選	半		2									中		雙數學年開課
	大腦功能與行為缺失	2	選	半		2									中		
	臨床研究方法專論	2	選	半		2									中		
兒童傷害	2	選	半		2									中		單數學年開課	
專業選修課程學分小計		22			10	12	0	0	0	0	0	0					
必修學分數	學院必修：10學分 專業必修：6學分 論文種類：碩士論文										選修最低學分數		專業選修：10學分 選修備註：得認列校內他所課程至多2學分，國際學生不受此限，但仍需經行政老師及主管同意。				
畢業學分數	32學分										最多可抵免學分數		13學分				
畢業條件備註																	
修訂會議通過時間	109/12/09																